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及
內幕消息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所上升。本公司正考慮於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之可能投資機會，以期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國之健康產業（「可能交易」），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除此之外，於因應在有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資料而必須予以公佈，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亦不知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交易另行發表公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